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ᠰᠠᠭᠤᠨ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鄂科发〔2022〕56号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22 年度 鄂尔多斯市技术引进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旗区、市直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落实“科技新政30条”引导激励市场主体开展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按照《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实施细则〉等六个奖补细则的通知》（鄂科发〔2021〕65

号)和《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鄂府发〔2021〕14号),现面向全市征集2022年度技术引进后补助项目。

一、补助范围

我市企业围绕培育发展重点产业领域项目引进技术,签订并履行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行为(作为买方)。

二、补助额度

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且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100万元以下的按10%给予补助,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超额累进15%给予补助,500万元以上的按超额累进17%给予补助,单个合同最高补助限额为1000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三、申报要求

(一)申请主体为鄂尔多斯市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并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日期或实际交易完成日期为2021年6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企业的关联方之间进行技术交易不得申请。

(四)卖方同一技术在我市多次转让不重复补助。

(五)申请企业是技术交易中间方的,不得申请。

(六)获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的，不得申请。

(七)已实施转化或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转化方案并具备相应的转化条件。

四、申报材料

(一)技术引进后补助申报书(见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

(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表复印件。

(五)技术交易发票复印件。

(六)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七)引进技术转化情况表(见附件2)。

(八)非关联方承诺书(见附件3)。

(九)以技术转让方式引进技术的需提供知识产权权属变更证明材料。

五、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各旗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及时通知本地区、本单位相关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申报2022年度市级技术引进后补助。

(二)申报单位向所在旗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旗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合格的报送至鄂尔多斯市科技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所有申报材料的PDF版，包括附件1和附件2电子版）。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间自下发通知之日起，截至2022年9月1日，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三）市科技局组织审核，核定补助金额，研究确定后公示。

（四）市科技局将公示无异议的补助项目报市财政局核拨资金。

（五）对单项交易补助金额大于50万元，或技术转让、许可合同的供需双方均为市内企业且补助金额合计大于10万元的技术交易项目进行审核论证或实地验证。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技局成果管理与转化科 乔栋、张浩

电 话：18647784289、15167150683

邮 箱：eedscgkzx@163.com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青春山街道民和路鄂尔多斯市科技局成果管理与转化科 1003 室

附件：1.技术引进后补助申报书

2.引进技术转化情况表

3.非关联方承诺书

4.推荐文件参考模板



附件 1

技术引进后补助申报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卖方名称			
卖方国家		卖方所在地	
技术交易 合同名称			
合同登记号		合同类型	
合同成交额 (万元)		技术交易额(万元)	
实际付款额 (万元)		实际技术交易金额 (万元)	
申报补助金额(万元)			
申报单位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数据及附带材料真实无误,技术 交易合同及涉及知识产权等无纠纷,无严重失信记录,如有不实, 本单位及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旗区(市直园区) 科技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引进技术转化情况表

引进技术名称	
引进技术落地地点	
引进技术应用场景、项目	
引进技术转化经济效益	已产生效益： 预计效益：
引进技术转化保障条件	
引进技术转化进展情况	
下一步工作计划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关联方承诺书

本企业申请鄂尔多斯市 2022 年度技术引进后补助项目，交易双方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四条规定的企业的关联方。

本企业承诺以上所述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若以上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则不享受鄂尔多斯市技术引进后补助政策，并自愿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处罚。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4

关于推荐申报鄂尔多斯市技术引进 后补助项目的报告

鄂尔多斯市科技局：

按照鄂尔多斯市科技局《鄂尔多斯市科技局关于征集 2022 年度技术引进后补助项目的通知》(鄂科发〔2022〕X 号)相关要求，现推荐 XXX 个技术引进项目申报 2022 年度技术引进方补助项目，申请补助金额 XXX 万元。

附件:XXX 旗(区)园区 2022 年技术引进后补助项目申请汇总表

XXX 科学技术局

年 月 日

附件

XXX 旗(区)园区 2022 年技术引进后补助项目申请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XXX 科技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技术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实际技术交易额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补助金额	所属旗区 园区	备注
1							
2							
3							
4							
5							
6							
7							

